**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西区)历年来建设项目自查自纠咨询服务（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KSYQ-CG(2025)-XH004**

**采** **购** **人：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七月**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西区)历年来建设项目自查自纠咨询服务（二次）

采购人：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孙绪斌

联系电话：0997-5985685

联系地址：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工业园区工业南路1号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杨建

联系电话：13029676215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城投·云山悦府8号楼1单位601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bookmark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bookmark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bookmark6)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bookmark8)6

[第五章 服务需求 5](#bookmark10)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bookmark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西区)历年来建设项目自查自纠咨询服务（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YQ-CG(2025)-XH004

项目名称： 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西区)历年来建设项目自查自纠咨询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最高限价（元）：3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西区)历年来建设项目自查自纠咨询服务（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园区历年来建设项目的前期、招标投标、合同签订、竣工结算审核、确权认定等方面进行自查自纠。（详见服务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自行约定。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 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1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 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 中 心 常 见 问 题 解 答 和 操 作 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 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工业园区工业南路1号

联系方式：0997-59856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城投·云山悦府8号楼1单位601室

联系方式：130296762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 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西区)历年来建设项目自查自纠咨询服务（二次） |
| 2 | 采购人 | 名 称：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地 址：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工业园区工业南路1号联系人：孙绪斌联系电话：0997-598568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城投·云山悦府8号楼1单位601室联系人：杨建联系电话：13029676215 |
| 4 | ★服务内容 | 对园区历年来建设项目的前期、招标投标、合同签订、竣工结算审核、确权认定等方面进行自查自纠。（详见服务需求） |
| 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32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32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7 | ★服务期 |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自行约定。 |
| 8 | ★服务质量 | 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三、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四、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五、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六、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缴纳证明(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七、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 ”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所属行业 |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评标委员会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5 人。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5 | 定标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
| 16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 | 本项目不组织 |
| 17 | 服务地点 | 新和县 |

|  |  |  |
| --- | --- | --- |
| 18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 一接收、答复。联系方式：13029676215。递交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城投·云山悦府8号楼1单位601室。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 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 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1）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16 :00前（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账户名称：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账号：65050169603600000929**注：缴纳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20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31日 16: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
| 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31日 16: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至采购人指定的账 户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 |
| 23 | 中标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形式：一次性支付，现金、转账、电汇等。 |
| 25 | 投标文件编制 | 1.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在线上传递交，一份。3.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 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 码，具体样式附后。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 转换为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 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 -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 11ec80b1370c1c0d466e） |
| 26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 （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 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
| 27 |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 |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 28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  |  |
| --- | --- | --- |
| 2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30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31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3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
| 3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34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35 | 盖章签字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 ”等)的印章。 |
| 36 |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结束后前三名候选人需在公示期结束后按要求提交纸制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不分册装订，应采用A4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应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4个。 |
| 37 | 公证费 | 按规定交纳公证费。 |
| 38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以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9 | 偏离  |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40 |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41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三）中型和小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四）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42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43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 投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 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 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 的答疑澄清等工作。3.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 书（ .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4.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 .bfb 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 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 件。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6.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 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 或阿克苏市（卢俊达 0997-2151777）7.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 系统 ”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
| 44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
| 45 | 严禁虚承诺告知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 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46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7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1、综合说明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10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10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4、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5、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6、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城投·云山悦府8号楼1单位601室联系电话：13029676215 |

**注：1、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所有。**

**2、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仅适用于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资金**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有关定义**

3.1“招标人、买方、甲方 ”指 **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 **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 的供应商；

3.4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5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 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

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 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5）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 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6）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 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4.2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 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

**5.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评标办法
4. 投标文件格式
5.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 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 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 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与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 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 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 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 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 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9．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 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 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 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 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缴纳证明（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九）、投标保证金

（十）、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整体服务方案

(十三）、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十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十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按 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7.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17.3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 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17.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 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 -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 0c1c0d466e）。

17.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 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6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的标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 号（如有分包）。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 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 位公章，并进行标注。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 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2.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 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 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定标**

**24.开标**

24.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 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4.2 开标程序：

24.2.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 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 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4.2.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 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24.2.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4.2.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24.2.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 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24.2.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 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7 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开标过程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 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4.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

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 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5.中标无效的情形**

25.1 中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 虚假的；

25.2 中标供应商有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25.3 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 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 中标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6.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五、签订合同**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 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 分。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 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 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 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28.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 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 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 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合同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质疑、投诉**

33.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 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本项目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33.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3.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

4、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 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 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缴纳证明(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签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信用中国 ”网站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2 |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 | 投标保证金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4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5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6 | 服务内容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7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8 |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注：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详细评分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0-10 | 经评委会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10。**注：本次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
| 2 | 业绩 | 0-5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完成过1项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注：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作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负责人配备 | 0-5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会计师且具备高级职称，持证连续工作满8年以上的 5分;需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会计师且具备中职称及以上，持证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的3分;**注：提供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以及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若是退体人员提供退体证明)，不提供不得分（以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会计师证书、职称证书时间为准）。** |
| 3 | 其他人员配备 | 0-5 |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专业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取得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关执业资格的人数在5人及以上的得5分，4-2人的得3分，2人以下不得分。**注：提供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以及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若是退体人员提供退体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整体服务方案 | 0-27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的范围和任务:2.工作实施计划:3.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4.实施方案;5.工作重点与工作内容;6.管理及协调;7.资料整理存档;8.质量控制措施;9.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7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或逻辑错误等相关错误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5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0-1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①项目前期控制措施;②项目实施阶段控制措施;③项目结算阶段的控制措施;④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或逻辑错误等相关错误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
| 6 | 内部管理 制度 | 0-3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②质量控制制度；③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④信息保密制度；⑤评审执业及廉洁从 审制度；⑥职业回避制度；⑦档案管理制度；⑧内部监督考核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2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或逻辑错误等相关错误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西区)历年来建设项目自查自纠咨询服务（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缴纳证明（法人或委托人）

（九）、投标保证金

（十）、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整体服务方案

(十三）、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十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十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地 址 ：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系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公司名称） 的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报价单位 | 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质量 |  |
| 服务内容 |  |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备注： |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 **投标文件主要服务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服务需求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服务需求中 “**★**三、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员工总人数 |  |
| 类型 |  | 其中 |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营业期限 |  |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  |
| 登记机关 |  |
| 经营范围 |  |

**注：本表后应附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基本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八）、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缴纳证明（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九）、投标保证金（应附开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十）、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 称** |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 **合同金额 （万元）** | **已结算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应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十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 活动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 ”即可。

**（十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 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1.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对新和县园区历年来建设项目的前期、招标投标、合同签订、竣工结算审核、确权认定等方面进行自查自纠。本项目共计一个包。由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办，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家供应商，提供自查自纠第三方咨询服务。

**2、项目名称： 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西区)历年来建设项目自查自纠咨询服务（二次）**

**3、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对园区历年来建设项目的前期、招标投标、合同签订、竣工结算审核、确权认定等方面进行自查自纠。

2.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主要内容：

2.1.1 项目开工前建设程序的审批和执行情况。

2.1.2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情况。

2.1.3 项目合同文件与响应文件的一致性、合规性、合法性。

2.2 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内容：

2.2.1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程序执行情况。

2.2.2 项目合同条款变更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

2.2.3 项目工程价款及相关费用支付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

2.2.4 项目隐蔽工程情况。

2.2.5 项目工程量的增减情况（现场签字、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合理性、经济性）。

2.3 竣工结算审核阶段的主要内容：

2.3.1 工程价款结算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2.3.2 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2.3.3 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2.3.4 其他需要自查自纠检查的事项。

**注：实际自查自纠检查内容以现场实际情况为主。**

★2、服务要求：

（一）项目自查自纠检查中，针对发现的建设项目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由供应商按规范提出问题整改通知建议。

（二）对项目审核质量终身负责，即：采购方对所提供的自查自纠检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终身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外聘人员。

2.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自行约定。

（二）服务地点：新和县。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四）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 审查验收。

（五）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此条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违约责任：如成交，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成交不履行中标人义务。如因中标人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如放弃中标，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此条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章服务需求中标注“★** **”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前述费用为含税费用，且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 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自行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并负责赔偿，并应保证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害、损失。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成果及相关资料，均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 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 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 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严格完全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 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他……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除合同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